

股票代號：2465

LEADTEK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A棟B2)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9
二、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五、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8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 2 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補選董事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結果

113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42.95 億元，較 112 年度 42.76 億元增加 0.44%。整體毛利 3.68 億元，毛利率下跌至 9%，全年度營業淨損 4.3 億元；營業外因利息支出及其他利益等，合計營業外支出 229 萬元；扣除所得稅費用，113 年度歸屬母公司稅後淨損 4.41 億元，每股虧損 5.2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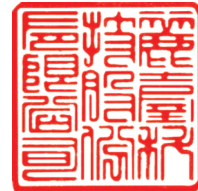
ChatGPT 快速崛起，掀起了 AI 廣泛應用的熱潮，算力需求巨大，NVIDIA 大幅領先業界推出 AI 系統產品與算力超強的繪圖卡，麗臺在亞太市場是 NVIDIA 的合作夥伴，可惜在伺服器及系統上能量較少難以快速攻佔市場，熱門的 AI 運算系統在中國有機會增加營收，而中美貿易戰導致熱門的高階產品限制出口中國，結果必須降低規格，減少了很大的商機，只能拓銷中低階繪圖卡來增長業績。自有研發的 AIDMS 系統(AI Development Management System)在台灣陸續有製造業用戶採用，結合硬體系統可望創造佳績，期待未來能擴大至國際市場。代理 NVIDIA 的深度學習 DLI 與 Omniverse 軟件也逐步在亞太市場及中國持續耕耘，期待未來在軟件銷售也會有佳績。Zero Client 虛擬終端的銷售略有衰退，但是自行開發的操作系統(Device Management System)已獲客戶認可，將來可望結合硬體銷售增加競爭力與獲利。

智慧醫療產品近幾年來開發出血氧機、額溫槍等，在市場上反應良好。生技產品 Fullskin 精華液有活化肌膚之功效，新創的保健產品 BtNPN 奈米貼布，深層舒緩的功效卓越，普獲好評，實驗證實對於人體免疫力與生命力的提升效能極佳，搭配 8z05 心律變異分析儀或 H2Plus 心電手環量測，是極具有效的健康促進方案，在台灣已建立了 2,000 家的藥妝與醫材產品通路。然因該事業單位近年來虧損，113 年底，董事會決議將智慧醫療產品事業切割至子公司「麗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未來由該公司引進外部資金挹注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則專注於電腦產品事業之經營，期待在 AI 人工智慧的浪潮中，開發出具競爭力的產品。

2.114 年度營業計劃、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麗臺科技在 112 年 10 月經由私募引進了大訊科技與肯微科技兩公司的策略投資，在伺服器產品的機箱、散熱或水冷系統，電源供應器及主機板的資源上有了強力的支持；麗臺遊戲繪圖卡或是代理 NVIDIA 工作站繪圖卡，甚至加上麗臺 AI 軟件或 NVIDIA AI 或 Ominiverse 軟件，構成用戶極佳的 AI 工作站整體解決方案，在最熱門的 AI 算力伺服器市場也可望斬獲一些市場，從此 GPU 繪圖卡、工作站、伺服器整合將會是麗臺的主要營收，可望會帶來長期穩定的成長。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崑山



經理人 梁傳杰



會計主管 張 慎



(二) 審計委員會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書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與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 曜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三) 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

1. 本公司於 106 年 4~6 月資金貸與子公司麗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麗禾國際」)新台幣 35,000,000 元，麗禾國際將此筆資金全數貸與韓商 Blueside Inc.，主要用途為台港澳線上遊戲「熾焰帝國 II」上線期間之行銷費用。
2. 韓商 Blueside Inc.於 106~107 年期間償還新台幣 7,960,486 元，108~112 年期間償還新台幣 444,018 元，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資金貸與麗禾國際餘額為新台幣 26,595,496 元，董事會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決議將此資金貸與應收未收回總金額新台幣 26,595,496 元於會計帳務中除列。
3. 麗禾國際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解散清算案，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資金貸與還款計劃繼續展延一年，計畫一年內完成麗禾國際解散清算，復經主管機關 113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151829 號函同意辦理。本公司仍需按季公告改善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相符。

2.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 3 頁至第 4 頁及第 9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一、二。

3.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議如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52,000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平市價衡量之權益工具已實現損失	(7,534,482)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441,211,015)	
待彌補虧損		(445,093,497)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87,189,594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57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7,902,3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25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沈安石、劉政、劉如濟因個人因素，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辭任董事職務。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補選董事 3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補選之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冊第 26 頁附件四。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 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冊第 27 頁附件五。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並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自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及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麗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周邊設備之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並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自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麗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周邊設備之買賣，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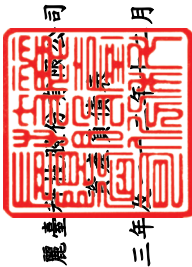
簡思娟



鄧建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21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410,450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2,576	14	2170 應付帳款	90,3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6,95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68,69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9,65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663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5,211	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0,960	1
1421 預付貨款	6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6,3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3,76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7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709,484	50	(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59,725	4
				769,098	5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33,428	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41,853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74	-
(附註六(二))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61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469	1
流動(附註六(二))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6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7,963	14		71,433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522	3		840,531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341	-	權益總計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591	1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	-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839,460	5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5,358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87,192	13
	715,203	50	3350 累積盈虧(附註六(十七))	(445,094)	(31)
			3400 其他權益	2,598	-
			權益總計	584,156	41
資產總計	\$ 1,424,687	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4,687	100
				1,687,275	100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梁傳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 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525,010	100	2,326,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二)、七及十二)	2,336,950	93	2,078,371	89
	188,060	7	248,168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044	-	(11,921)	-
5900 營業毛利	184,016	7	260,089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六(十三)、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5,965	9	211,162	9
6200 管理費用	87,680	3	87,0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906	8	163,82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426	1	145	-
	539,977	21	462,181	20
6900 營業淨損	(355,961)	(14)	(202,09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4,393	-	3,941	-
7100 利息收入	8,379	-	2,871	-
7230 外幣兌換益(損)淨額	15,414	-	(13,51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	-	31	-
7050 財務成本	(24,021)	-	(32,376)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4,533)	(3)	76,512	4
	(80,368)	(3)	37,468	2
7900 稅前淨損	(436,329)	(17)	(164,62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4,882	-	(4,895)	-
本期淨損	(441,211)	(17)	(159,72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565	-	6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3)	-	(1,5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913	-	1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9	-	(1,0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35	-	(9,1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	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447	-	(1,8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91	-	(7,3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280	-	(8,3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931)	(17)	(168,048)	(7)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5.26)		(2.5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5.26)		(2.53)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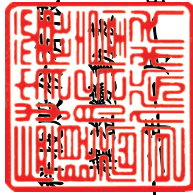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傳杰



會計主管：張 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589,460	475	22,787	(95,862)	7,621	(14,346)	510,135	
-	-	-	(159,729)	-	-	(159,729)	
-	-	-	521	(7,314)	(1,526)	(8,319)	
-	-	-	(159,208)	(7,314)	(1,526)	(168,048)	
-	-	(22,787)	22,787	-	-	-	
250,000	419,000	-	-	-	-	669,000	
839,460	419,475	-	(232,283)	307	(15,872)	1,011,087	
-	-	-	(441,211)	-	-	(441,211)	
-	-	-	3,652	13,791	(3,163)	14,280	
-	-	-	(437,559)	13,791	(3,163)	(426,931)	
-	(232,283)	-	232,283	-	-	-	
-	-	-	(7,535)	-	7,535	-	
\$ 839,460	187,192	-	(445,094)	14,098	(11,500)	584,156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傳杰

會計主管：張 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6,329)	(164,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79	32,702
攤銷費用	6,793	8,2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4,426	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1)
利息費用	24,021	32,376
利息收入	(8,379)	(2,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4,533	(76,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2)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044	(11,921)
其他	(2,747)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958	(17,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377
應收帳款增加	(11,438)	(120,6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1)
存貨減少	86,767	292,73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779	(19,4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43	(6,713)
其他	2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153	150,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1,576)	(2,5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755	(105,22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993	19,55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33	(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05	(89,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458	61,302
調整項目合計	315,416	43,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0,913)	(121,228)
收取之利息	1,918	2,067
支付之利息	(23,109)	(34,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104)	(153,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17)	(23,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5)	(10,826)
取得無形資產	(6,554)	(6,4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09)
受限制資產減少	38,572	5,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12	(38,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653	(419,788)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29,048
償還長期借款	(117,230)	(135,0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6)	(210)
租賃本金償還	(15,805)	(14,956)
現金增資	-	66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102	228,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90)	36,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03	76,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213	112,503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傳杰



會計主管：張 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周邊設備之買賣，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並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自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及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鄧惠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三四年三月三日

麗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3,028	15	\$ 309,35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0,937	-	-	-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1,997	11	360,586	1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3,102	1	596	-	1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27,170	58	739,106	28	25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1,963	-	655,051	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3,768	1	72,340	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454	1	67,043	3	-
	2,596,419	87	2,204,072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91	-	4,041	-	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0,100	1	5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3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00,219	7	199,895	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7,596	2	65,992	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341	-	4,08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9,591	1	15,028	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6,958	2	50,498	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9,299	1	29,986	1	5
	372,195	13	403,939	15	61
資產總計	\$ 2,968,614	100	\$ 2,608,0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100				
應付帳款	217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1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3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54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527				
存入保證金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八))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200				
累積盈虧(附註六(十八))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8,614	100	\$ 2,608,011	100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梁傳杰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 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295,808	100	4,276,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六(十六)及十二)	<u>3,927,774</u>	<u>91</u>	<u>3,647,838</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368,034</u>	<u>9</u>	<u>628,279</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4,869	10	378,792	9
6200 管理費用	130,836	3	150,5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438	5	203,80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1,832</u>	<u>1</u>	<u>(6,357)</u>	<u>-</u>
	<u>798,975</u>	<u>19</u>	<u>726,800</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430,941)</u>	<u>(10)</u>	<u>(98,52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4,944	-	10,773	-
7100 利息收入	11,164	-	4,128	-
7050 財務成本	(28,139)	-	(36,161)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65)	-	(13,16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	-	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9</u>	<u>-</u>	<u>120</u>	<u>-</u>
	<u>(2,287)</u>	<u>-</u>	<u>(34,275)</u>	<u>(1)</u>
7900 稅前淨損	(433,228)	(10)	(132,79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6,681</u>	<u>-</u>	<u>27,190</u>	<u>1</u>
本期淨損	<u>(439,909)</u>	<u>(10)</u>	<u>(159,98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4,565	-	6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3)	-	(1,5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913</u>	<u>-</u>	<u>130</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9</u>	<u>-</u>	<u>(1,00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98	-	(9,0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41	-	(7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3,447</u>	<u>-</u>	<u>(1,82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792</u>	<u>-</u>	<u>(7,31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281</u>	<u>-</u>	<u>(8,31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5,628)</u>	<u>(10)</u>	<u>(168,305)</u>	<u>(4)</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1,211)	(10)	(159,72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02</u>	<u>-</u>	<u>(257)</u>	<u>-</u>
	<u>\$ (439,909)</u>	<u>(10)</u>	<u>(159,98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6,931)	(10)	(168,04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03</u>	<u>-</u>	<u>(257)</u>	<u>-</u>
	<u>\$ (425,628)</u>	<u>(10)</u>	<u>(168,305)</u>	<u>(4)</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5.26)</u>		<u>(2.53)</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5.26)</u>		<u>(2.53)</u>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傳杰



會計主管：張 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9,460	475	22,787	(95,862)	(14,346)	7,621	510,135	(1,023)	509,112
本期淨損	-	-	-	(159,729)	-	-	(159,729)	(257)	(159,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21	(1,526)	(7,314)	(8,319)	-	(8,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08)	(1,526)	(7,314)	(168,048)	(257)	(168,3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22,787)	22,787	-	-	-	-	-
現金增資	250,000	419,000	-	-	-	-	669,000	-	669,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9,460	419,475	-	(232,283)	(15,872)	307	1,011,087	(1,280)	1,009,807
本期淨利(損)	-	-	-	(441,211)	-	-	(441,211)	1,302	(439,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52	(3,163)	13,791	14,280	1	14,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7,559)	(3,163)	13,791	(426,931)	1,303	(425,6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補虧損	-	(232,283)	-	232,283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535)	7,535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9,460	187,192	-	(445,094)	(11,500)	14,098	584,156	23	584,179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傳杰



會計主管：張 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3,228)	(132,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408	45,021
攤銷費用	6,793	8,2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1,832	(6,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1)
利息費用	28,139	36,161
利息收入	(11,164)	(4,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	(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7)	25
其他	(2,747)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055	78,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377
應收票據增加	(10,937)	-
應收帳款減少	26,493	14,4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51)	415
存貨(增加)減少	(341,464)	141,369
預付款項增加	(3,461)	(617,6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430	(31,962)
其他	2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1,788)	(488,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52,265	590,953
應付帳款減少	(6,044)	(63,69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681)	30,39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33	(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3,673	556,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885	67,992
調整項目合計	405,940	146,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288)	13,973
收取之利息	4,704	4,123
支付之利息	(27,228)	(38,9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673	(31,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39)	(52,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32)	(24,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1	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36)	(8,774)
取得無形資產	(6,554)	(6,4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09)
受限制資產減少	38,572	5,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96	(36,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653	(465,572)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29,048
償還長期借款	(117,230)	(135,0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99	(627)
租賃本金償還	(27,959)	(25,850)
現金增資	-	66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963	170,9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58	(9,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678	72,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350	236,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028	309,350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傳杰



會計主管：張 慎



附件三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訂
第廿二條 (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廿二條 (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四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董事	梁傳杰	MBA University of Dubuque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展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展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張漢堂	技術學院	瑞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瑞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 董事	陳德明	交通大學運 輸工程與管 理系	仁寶電腦資深業務處長 源興科技駐歐洲(德國)總 經理	無

附件五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董 事	梁傳杰	展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漢堂	瑞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附錄一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LEADTEK RESEARCH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包括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肆拾億元整，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七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的百分之十五

股份，由公司員工優先承購。但因合併與分割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份者，不適用員工優先認購。

第九條：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引進人才技術，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董事得拋棄部份增資認股權予特定人選，以增進本公司業務。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累積虧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 240、241 條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營運處於穩定成長，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0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 七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八 條：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計算。
-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議會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得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6.10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備製，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九條：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使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盧崑山	112.06.09	三年	222,257	0.26%	142,257	0.17%
董 事	大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見發	112.12.27	三年	16,667,000	19.85%	16,667,000	19.85%
董 事	肯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見達	112.12.27	三年	8,333,000	9.93%	8,333,000	9.93%
獨立董事	何曜宏	112.06.09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沈安石 ^{註 4}	112.06.09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 政 ^{註 4}	112.06.09	三年	17,367	0.02%	17,367	0.02%
獨立董事	劉如濟 ^{註 4}	112.06.09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5,239,624	30.06%	25,159,624	29.97%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39,460,3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83,946,031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715,682 股。

註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4：獨立董事沈安石、劉政、劉如濟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辭任。



LEADTEK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tek Research Inc.